

# 西藏自治区青藏高原西南缘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STXF202304006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青藏高原西南缘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第六标段：阿里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工程勘查设计

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采购人（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西藏金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核工业西南地质调查院）

签订地点：拉萨市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STXF20230400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藏金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核工业西藏地质调查院））

阿里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藏金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核工业西藏地质调查院）） 为供应商。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主要技术规范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 二、技术标准

- (1)《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TD/T 1070.1-2022)
- (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4部分：建材矿山》(TD/T 1070.4-2022)
- (3)《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
- (4)《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

- (5)《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 (6)《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18-2006)
- (7)《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 (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10)《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 (11)《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 (12)《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范》(LY/T 2356-2014)
- (13)《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 (1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二、非明显错误和不利于甲方开展工作原因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擅自修改。
- 三、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发布相关通知信息、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相关环节审查(验收)，督导检查、审查(验收)结论将作为合同执行依据。审查验收等工作应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或其他正式通讯、联络等方式告知乙方。
- 四、因本合同、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安排现场踏勘，并在10日内将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设备及项目设计书提交甲方申请审查。经登记备案的人员、设备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经甲方评审通过后的项目设计书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须按照甲方评审通过后的项目设计书或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四、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做好技术质量管控，明确一各单位质量管理负责人冯佳俊（身份证号码：510902199005010914，电话：19308173563）作为联络人参与项目实施及各环节审查（复核）工作。乙方同意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即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电话、短信、微信的内容履行，不得以未接到电话、未收到短信、微信为由拒绝履行。

五、外业作业期间，项目组现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符合经甲方评审通过的项目设计书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规定，项目实施情况接受实施地县（区）、地（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并接受甲方不定期随机抽查。

六、乙方须加强与甲方沟通联系，于项目实施期内每周一 12:00 时前以电子文档和扫描件形式将项目进展情况汇总报送甲方联络人。

七、项目审查（验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项目设计书审查（复核）→成果报告及图件审查（复核）→资料提交。上一环节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乙方须按时参加每一环节审查（复核），未按照通知时间参加的，视作已参加本次审查但结果为不予通过。

八、乙方应按照资料提交相关要求，从通过全部审查（复核）环节之日起，10日内向项目实施地县（区）、地（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提交2套正式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资料接收回执。同时还须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2套正式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资料接收回执。

九、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示范工程要求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工作、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依法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乙方应当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核对，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乙方须认真保存好各种原始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及各汇交单位（部门）提供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项目款，并追究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规范现场管理，保证实际完成相关工作量不低于投标文件中计划工作量。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中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一切保险费用，以及涉密地质成果资料的管理、使用等相关责任。

#### 第四条 合同总价、费用组成及价款支付

##### 一、联合体付款账户的确定

甲方将项目支付资金拨付至乙方牵头单位：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 二、合同总价及费用组成

1、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合同总价，即人民币：437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野外实地调查、地形测绘、地质测量、山地工程、工地建筑、综合研究、技术成果编印、资料审查和成果验收的专家劳务等工作费用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除了合同价款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费用。

#####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拨付方式：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4374000.00元（人民币

大写：肆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经费采用分阶段进行拨付。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以及拨款申请等资料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遇国家、西藏自治区调整税率，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税金不予调整。

(2)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本项目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并修改提交后，甲方收到乙方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 26244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成果资料通过甲方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甲方收到乙方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 1312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乙方向项目实施地县（区）、地（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提交2套正式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资料接收回执，同时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2套正式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资料接收回执后，甲方收到乙方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余下的10%¥ 437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2、实行银行转账支付，支付至乙方牵头单位基本账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按项目合同价每人每日0.5‰标准累加扣除。

二、乙方编制的项目设计书或成果资料第一次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给予乙方10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未修改完善提请复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书或成果资料第二次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甲方选择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当继续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未通过专家评审或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进场后组织管理不力，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经检查发现明显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无需举证即可行使该权利。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设计书审查申请、成果报告审查申请和提交正式成果报告所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以保证成果资料的真实、客观、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违约，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项目款外，还将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

九、除本合同有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拒付款

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改正错误的，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义务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密

### 一、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的人员不得公开发表涉及本项目秘密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新闻简讯等。若经过甲方允许，需注明所依托项目名称。

3、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二、保密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乙方应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但为

本项目目的而向其有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雇员进行披露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保证其雇员受到至少如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的限制。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就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廉政风险防控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须严格遵守廉政管理各项规定：

一、甲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乙方人员，赠送乙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乙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乙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甲方人员，赠送甲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甲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甲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不再允许承担甲方的相关业务。

三、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乙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四、如有需要，乙方需随时配合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延伸审计相关工作。

五、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价款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根据不可抗力的类型及其所造成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担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此类情况,由乙方担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报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



# 署 页



采购人（甲方）

名称（盖章）：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51010450930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3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电 话：0891-6899568

电 话：028-85951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拉萨东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长寿路支行

账号：5400 1102 0550 5250 0372

账 号：4402071319000023530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供应商（乙方）

见证人（代理机构）

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西藏金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核工业西藏地质调查院）

名称（盖章）：西藏耀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拉萨市八一北路世邦金色时代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电 话：028-613753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

账 号：980001040025456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